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文件

韶气党组〔2022〕11号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关于韶关市气象局党组 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党组，各内设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气象局要求，经韶关市气象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对市气象局党组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戴润：主持全面工作；负责党建、审计工作。分管南雄市气象局、仁化县气象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饶纲伟：协助党组书记，负责安全生产、法规与标准建设、防雷减灾管理和气象科技服务等工作；分管政策法规科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、防

雷减灾管理中心；分管翁源县气象局、新丰县气象局；负责气象法治建设等专项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曾运东：协助党组书记，负责党务、政务、目标管理、宣传、后勤、群团、人事、教育培训、老干、意识形态、统战、保密和文明建设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人力资源科、机关服务中心；分管始兴县气象局、曲江区气象局；负责气象改革和现代化等专项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王天龙：协助党组书记，负责乡村振兴、应急减灾、观测与网络通信、人工影响天气、学会、科研、预报与服务、规划、计财、国有资产、基建等工作；分管站网管理科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、预报科、发展改革与财务科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、生态气象中心、雷达站；分管乐昌市气象局、乳源瑶族自治县气象局；负责专业气象服务专项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党组纪检组组长张周：负责纪检工作；分管党组纪检组。


中共韶关市气象局党组
2022年4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气象局。

韶关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